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 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龙光明、刘玉英、林青辉、罗良、吴小霜。公司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人（其中：吴小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光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不参与本次投票选举）。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分别为：龙光明先生、刘玉英女士、李岚女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如获通过，将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

- 1、龙光明先生：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刘玉英女士：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李岚女士：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10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 1.1 龙光明先生

男，1983 年出生，毕业于石家庄经济学院及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及民商法学硕士学位，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EMBA 在读，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 证）、证券从业资格证。曾任职北京共和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深圳市花样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近五年工作经历：曾任职皇庭集团风控法务部总经理兼深圳前海皇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现任公司风控法务总监、同心再贷款总经理。2016 年 1 月起任公司监事。

龙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龙光明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查询，龙光明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1.2 刘玉英女士

女，1975 年出生，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近五年工作经历：自 2013 年 9 月起在皇庭集团任职。现任皇庭集团董事长助理、董事长办公室总经理。2016 年 9 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玉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董事候选人邢福俊先生、监事候选人刘玉英女士均在董事候选人郑康豪先生控股的公司任职，除此之外，刘玉英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玉英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查询，刘玉英女士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1.3 李岚女士

女，1982 年出生，毕业于吉首大学新闻学专业。曾任本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市皇庭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总监、副总经理，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区域招商租赁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市皇庭在线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品牌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岚女士通过参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0.37 万股。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其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李岚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岚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查询，李岚女士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